

股票代码:601878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5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2
 ●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 转股价格:12.4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浙商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9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
 (六)转股价格:人民币12.4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2
 可转债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浙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浙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午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浙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浙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

2.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浙商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46元/股,详细情况请参见《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内容及其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悖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若需要了解浙商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募集说明书》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地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联系传真:0571-87901955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志亮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9,440,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34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26,825,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3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2,615,4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6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83,

93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2.43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422,89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366,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9-03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普林;证券代码:002134)于2019年09月09日、09月10日、0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08月02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1-9月净利润为600万元至1100万元,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6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向供应商开具债权债务凭证(即“融单”),通过云单业务平台向海尔金融保理申请融资,申请融资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

公司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崇基”)、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联”)、惠州市新华联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华联”)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海尔金融保理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函》,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根据惠州新华联与海尔金融保理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函》,惠州新华联为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管理”)、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童梦乐园”)与海尔金融保理的云单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049、058号公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湖南华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5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南华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湖南华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3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4.40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均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咸相遇大厦北楼2506室
 成立日期:1995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暨完成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村、四川龙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龙麟大地”)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6日、4月30日、5月17日、5月31日、7月4日和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股权关系:公司拥有湖南华建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华建资产总额813,644.24万元,负债总额436,328.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8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0,468.25万元),净资产377,316.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70,841.37万元,利润总额48,138.33万元,净利润46,411.5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湖南华建资产总额820,199.13万元,负债总额428,241.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7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3,521.70万元),净资产391,957.43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72,350.40万元,利润总额15,678.83万元,净利润14,641.81万元。

湖南华建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新崇基、天津新华联、惠州新华联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海尔金融保理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函》,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付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回购价款、费用、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根据惠州新华联与海尔金融保理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函》,惠州新华联为长沙铜官窑、芜湖投资管理、西宁童梦乐园与海尔金融保理的云单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付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回购价款、费用、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开展云单业务,有助于拓展线上支付手段,节省人工及时间成本,且云单通过多种技术手段控手,可为企业资金提供多重保障。湖南华建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0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暨完成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村、四川龙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龙麟大地”)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6日、4月30日、5月17日、5月31日、7月4日和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15,000万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861,8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5.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878,38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698,700股(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563,406股的25%(即6,640,85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新民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魏代英女士计划自2019年5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2.1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5%)、2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306%)(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总股本由579,206,704股变为577,906,7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新民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魏代英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均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兼总经理陈新民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魏代英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陈新民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魏代英女士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未减持股份,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